



关于公开征集第三届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1-04-22 来源: 科技司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有关单位: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0/SC7)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林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林业生物质能源加工利用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TC20/SC7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相关要求,现在开始筹备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三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SAC/TC 20/SC7) 的业务范围:

- 1、林业生产过程中能源管理方面的标准;
- 2、林业生产过程中节能管理方面的标准;
- 3、林业生物质能源加工、利用等领域的标准。

委员的征集范围:分别是林业能源管理标准化领域的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管理部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在本专业领域从事生产、科研、教学、管理和检测等方面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科技人员；
- 3、热心林业能源管理标准化事业；
- 4、积极出席标委会每年的年会和标准审定会；
- 5、能够认真负责地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 6、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双面打印）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并贴本人照片（照片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2张（国家标准委制证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以及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返回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3、分委会秘书处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通过对报名单位及个人条件的综合评定，确定第三届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联系方式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平路134号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429室

邮 编：150081

联系人：战廷文0451-87501688、13946020643

电子邮箱：zhan-tingw@163.com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中国林业科技网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网站标识码：bm37000013 京ICP备10047111号-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010-84239000

